

1、变更内容

①原公告内容：

经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确认成交供应商如下：

成交供应商：河南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价：1978678.56 元 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捌仟陆佰柒拾捌元伍角陆分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大厦 A 座 F001 号

主要成交标的

工程类
名称：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商丘市运河公园景观工程拥军广场升级改造项目
施工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施工工期：75 日历天
项目经理：张红力
执业证书信息：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豫 241141455484

②现变更为：

经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确认成交供应商如下：

成交供应商：河南广德育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价：1997690.00 元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柒仟陆佰玖拾元整

注册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李老家乡唐楼村漓江大道路西农村信用社南侧

主要成交标的

工程类
名称：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商丘市运河公园景观工程拥军广场升级改造项目
施工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施工工期：75 日历天
项目经理：赵惠玲
执业证书信息：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豫 241151686824

2、变更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了成交结果公告，2024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成交人河南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递交的因项目经理身体有病，故

不能担任此项目的项目经理，为了避免本项目不能按时完工，交付使用，经慎重考虑决定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的放弃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现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河南广德育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以上情况已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并经同意后，现变更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河南广德育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供应商得分情况

河南广德育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客观因素评分：11 分；主观因素评分：33 分；投标报价算分：29.71 分；最终得分：73.71 分

4、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收费金额：21976.9 元。

5、公告期限：本项目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质疑和投诉渠道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